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04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 112 學年度下學期休業式當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如未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者，可任職期間內取得即可)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化基督教醫院)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若二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

參、簡章下載：

- 一、彰化縣甄選介聘/臨時人員進用徵選公告區。
- 二、請逕至本校校網/校務公告欄免費下載 (www.dches.chc.edu.tw/)，
或洽大成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

-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完即安排時間進行口試，如徵選到適合人選即停止招聘。(每日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日均不受理)

伍、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TEL：04-7353457 轉 107 或 272

(輔導室周主任、午餐秘書粘老師)

陸、報名手續：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一、二、三、四)。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二)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三)行政院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報名完即安排時間進行口試。

二、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下午 1：50 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捌、評選方法：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玖、錄取方式：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

壹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民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彰化基督教醫院)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及「廚工工作規則」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

三、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2 學年度下學期休業式當日止(**實際聘用以縣府公佈之學期行事曆為準**)，配合學校行事曆有供餐有計薪(如有異動增減日數或學期前需配合廚房清潔打掃消毒等工作依學校通知並支薪。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一般為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但有國定假日、調整上課

日或活動時例外)上午 7：30 至下午 14：00 共 6 小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 五、僱用待遇：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規定，基本工資以勞動部公告為準，每日工作時間 6 小時，職務加給(主廚)另計，按日計酬，(日薪為時薪基本工資乘以 6 小時)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寒暑假、週六日(不含調整上課日)及休假日未上班不支薪，廚工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在本校服務滿完整一個學期者，視考核等第予以期末考核獎懲；服務未滿完整一個學期者，不予考核獎金。
-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葷、素食)、烘焙豆漿，及本校附設幼兒園學童之上午、下午點心，並配送至指定地點，完成回收、洗滌、清潔等相關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 八、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若有縣府免費課程會另行通知)，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壹拾壹、 其它：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 壹拾貳、 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第_____梯次；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校廚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第_____梯次；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1.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准考證 甄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星期__）下午 14：00 起			測驗項目	備 註 唱名 3 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主試人員簽名）
二吋 相片 黏貼處	准考證 號 碼		口 試	
	姓 名 （考生填寫）			

※請帶准考證、身分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下午 13 時 50 分前至本校

完成報到手續

具 結 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
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